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在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3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决议事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